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0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:15至2019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彭新英先生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04,813,7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36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104,735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16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05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：

-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6)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2)、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51)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瑾女士、张清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罗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79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654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选举张清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79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654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笑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751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0491%；

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950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751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0491%；

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950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56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84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6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262%；

反对2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773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伟、林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